

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

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 文件

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泉丰资〔2024〕50号

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丰泽区城市  
管理局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
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  
办理程序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:

经区政府同意,授权区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  
出具意见。现将《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》印发给你们,  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执行中如遇到重大  
问题,请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反映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



2024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

为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意见办理工作，现将流程和材料要求提出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区自然资源局收到材料后，经初步审核、现场查验后，牵头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。

（二）组织专家论证时，区农水局、城管局应派员参加，并在论证会后一周内提出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区农水局、城管局意见，进行综合研判出具意见，并抄送省、市林业主管部门。

### 二、材料要求

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（见附表），项目依据文件（有关规划、可研及批复文件）一并附送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拟占用一般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（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、必要性、不可避免性分析、拟占用湿地的范围、面积、类型、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，拟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

措施，相关附表、附图、附件等）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程序所称一般湿地，指的是丰泽区公布的一般湿地名录内的湿地和国土三调(包括国土年度变更)中的内陆滩涂、河流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（不含养殖坑塘）、沟渠。在上级部门明确一般湿地范围后，以上级部门明确的为准。

## 附表

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

一般 湿地 信息	名 称			
	行政区域		湿地权属 (所有权)	国有/集体
	监管单位			
项目 概况	建设项目名称			
	项目依据文件		项目类型	
	用地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		
	通讯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 占用 一般 湿地 情况	占用性质 及面积(公顷)	永久/临时	临时使用 期限	年 月- 年 月
	占用湿地类型	面 积 (公顷)		
		小 计	国 有	集 体

注：湿地类型指红树林地、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、沼泽地、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浅海水域。

